

# 國立中正大學加修雙主修申請作業程序

處理流程

各系（所、學位學程）  
於每年 4 月 30 前公告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申請人  
備妥申請單及擬加修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相關資料  
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  
依行事曆公告申請期間內

系（所、學位學程）  
審查學生之申請案  
於教學組規定期限前

教學組  
彙整名冊送教務長簽核確定後  
公告錄取名冊  
並

作業注意事項

- 一、受理雙主修申請起迄日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約 6 月上旬）。
- 二、各學系審查結果送教學組時間約為 7 月上旬，教學組公告雙主修名單約為 7 月下旬。
- 三、未能依規定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應修全部科目學分並申請放棄修讀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該學系之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
- 四、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應修全部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使用書表

-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表  
(表單格式依學年或有修改，將於每學年公告受理申請訊息時，提供連結下載)